

伤者拄拐赠旗致谢

通讯员 刘纪明 张菲

本报讯 “交警太认真负责了,我很感动,即使行走还不方便,也要来送锦旗。”近日,市民张师傅在妻子搀扶下,拄着双拐来到诸暨交警大队暨南中队,将一面印有“交警守护 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此事源于一个多月前的一起交通事故。9月9日晚9点左右,张师傅驾驶电动自行车行经暨阳街道滴水岩附

近时,被邱某驾驶的逆向行驶的电动三轮车撞倒,导致腿部受伤。

事发后,邱某见情况不妙,驾车逃离现场。暨南中队民警傅阳彬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勘查,辅警姚治中则根据报警人描述,调取监控查找逃逸车辆。

由于事发地点无监控记录,侦查工作一度受阻。姚治中通过周边路口视频细致排查,持续追踪嫌疑车辆轨迹,最终发现车辆驶入辖区七家弄村后消失。

次日一早,傅阳彬与姚治中便前往七

家弄村查找嫌疑三轮车。经深入走访调查,民警获悉,该车可能为村民邱某所有。然而邱某每日早出晚归,出行时间不固定,民警多次走访均未能与其碰面。直至9月12日中午,利用邱某回家吃饭的时机,民警才成功找到其本人。经询问,邱某对当晚撞人后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案件侦办过程中,傅阳彬一面全力追查案件,一面主动与伤者张师傅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进展,安抚其安心养伤。张师傅对交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深感敬佩,事故处理完毕后,虽伤势未愈,仍坚持前往中队,向办案民警表示感谢。

所,请求同事协助排查。就在两人带着李女士在商场周边商铺逐一询问时,派出所传来消息:发现女孩行踪。

寿杭汀等人立即陪同李女士前往指定地点。行驶途中,远远望见一个穿粉色裙子的女孩,正是李女士的女儿。李女士快步下车将女儿紧紧搂入怀中,眼眶瞬间湿润:“你怎么自己走了?妈妈找不到你快急死了!”女儿委屈地解释道:“我等了好久你都没来,就想慢慢往家走,说不定能遇到你。”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李女士连连向巡防队员道谢。确认孩子安然无恙后,寿杭汀和洪晨浩将母女二人安全送至商场,目送她们离开后,继续巡逻。

一场虚惊后的拥抱

通讯员 杨宝露 陈嘉琳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陶朱派出所接到李女士(化名)带着哭腔的报警电话:“警官,我女儿不见了!我们约好在这里等,现在到处都找不到她!”电话那头的语气充满焦急。

据李女士回忆,当天下午,女儿与好友在商场游玩,傍晚时分借用朋友的手机联系她,约定在商场正门口等候。李女士立即骑电动自行车前去接人,不料行至半路电动车电量耗尽。眼见天

色渐暗,担心女儿久等,她急忙将车推到附近修车铺,一边安排更换电瓶,一边向修车师傅借了一辆备用电动自行车,火速赶往商场。

然而,当李女士匆匆赶到约定地点时,却不见女儿身影。种种担忧涌上心头,李女士越想越慌,赶紧报警。

接到指令后,正在商场周边巡逻的巡防队员寿杭汀、洪晨浩立即赶赴现场。见到泪流满面的李女士,寿杭汀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迅速记录关键信息。洪晨浩随即将这些信息传回派出

铸就平安防线

近日,绍兴市越城区沥海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景点、商圈与社区,执行24小时轮岗巡逻,通过科学布警与分级响应,确保警情第一时间处置。

通讯员 朱卓凡



“免费追剧”藏陷阱

通讯员 陈诚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富盛派出所拦截一起电信网络诈骗,避免群众财产受损。

事发当日,陈女士在接到反诈中心预警指令后,刻意避开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坚持取现15万元,并乘坐网约车前往诈骗分子指定的富盛镇某工厂附近。

富盛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指令后,迅速组织警力展开拦截,最终在目标地点附近成功截停车辆,将尚沉浸在“发财梦”中的陈女士劝返至派出所。

据了解,陈女士的钉钉账号此前被拉入一个陌生群组,群主以“免费追剧”为诱饵,引导群成员加入某短剧平台,继而抛出“投资返利”陷阱。诈骗分子通过出示所谓的“包赔合同协议”,并营造“竞抢资格”的紧张氛围,逐步获取了陈女士的信任。

“被骗子一度‘错失’第一轮7万元的投资额度,诈骗分子趁机推出第二轮15万元的‘投资机会’。”办案民警介绍,对方要求现金交易并指定偏远交付地点,是典型的诈骗手法。

在派出所内,民警经过数小时的耐心劝导,结合真实案例剖析诈骗套路,最终使陈女士认清骗局、彻底醒悟。

守护居民“钱袋子”

通讯员 杨海江

本报讯 近日,杭州拱墅区半山街道云锦社区组织召开物业经理专题会议,围绕反诈宣传与多方协作展开部署,着力构建“社区+物业+警方”的立体防护网。

会议通报了近期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详细剖析“冒充客服退款”“虚假投资理财”等常见骗局的作案手法,要求各物业单位在小区公告栏、电梯内等地张贴反诈宣传海报,利用业主微信群定期推送防骗提示;加强门岗管理,对进出小区的陌生人员主动询问,提醒居民谨防上门推销等诈骗形式;一旦发现小区内存在疑似诈骗行为或涉诈线索,第一时间联系社区或辖区派出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费用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0571-853137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0月16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单位: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杭州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02905_0602905-1_0602905展001	0602905-002_0602905-备忘录001_0602905-备忘录003_0602905-备忘录004_0602905-004_0602905-005_20230301-001_20230301-002_20230301-003_20230301-004		152,567,630.90	1,783,727.08	保证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杭州金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融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欣源飞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联创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桐庐宝辰置业有限公司	HTZ330617300GDZC202100004、HTZ330617300GDZC202100004BCXY	HTC330617300ZGDB20210014、HTC330617300ZGDB20210014BCXY、HTC330617300DBHT20230001、HTC330617300DBHT20230002、HTC330617300YBDB202100001BCXY	HTC330617300ZGDB20210014、HTC330617300ZGDB20210014BCXY、HTC330617300DBHT20230001、HTC330617300DBHT20230002、HTC330617300YBDB202100001BCXY	110,000,000.00	3,031,920.07	保证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桐庐宝辰置业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质押人:杭州宝善置业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HTZ330618400LDZJ2024N001	HTC330618400ZGDB2024N001	HTC330618400ZGDB2024N001	154,798,975.23	10,140,337.53	保证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荣盛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杭州荣骏贸易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TZ330618400LDZJ2023N007、HTZ330618400QXTZ2024001、HTZ330618400QXTZ2024002、HTZ330618400QXTZ2024011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1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03、HTZ330618400QXTZ2024004、HTZ330618400QXTZ2024012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QXTZ2024005、HTZ330618400QXTZ2024006、HTZ330618400QXTZ2024013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3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07、HTZ330618400QXTZ2024008、HTZ330618400QXTZ2024014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4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15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5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20、HTZ330618400QXTZ2024021、HTZ330618400QXTZ2024022、HTZ330618400QXTZ2024023、HTZ330618400QXTZ2024024、HTZ330618400QXTZ2024025号期限调整协议	保 证 合 同 : HTC330618400ZGDB2023N006、HTC330618400ZGDB2023N007、HTC330618400ZGDB2023N008、HTC330618400ZGDB2023N005; 抵 押 合 同 : HTC330618400ZGDB2022N001、HTC330618400ZGDB2022N002、HTC330618400ZGDB2022N003、HTC330618400ZGDB2022N004、HTC330618400ZGDB2022N005、HTC330618400ZGDB2022N006; 质 押 合 同 : HTC330618400YSZK2023N005,HTC330618400YSZK2023N006	5,000,000.00	44,964.97	保证人:大学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锐迪生光电有限公司、杭州丰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林韵强;抵押人: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林韵强、何一军、林韵蔚、黄蕾、林子军;质押人: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TZ330618400LDZJ2024N002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03、HTZ330618400QXTZ2024004、HTZ330618400QXTZ2024005、HTZ330618400QXTZ2024006、HTZ330618400QXTZ2024013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2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05、HTZ330618400QXTZ2024006、HTZ330618400QXTZ2024014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3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07、HTZ330618400QXTZ2024008、HTZ330618400QXTZ2024014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4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15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5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20、HTZ330618400QXTZ2024021、HTZ330618400QXTZ2024022、HTZ330618400QXTZ2024023、HTZ330618400QXTZ2024024、HTZ330618400QXTZ2024025号期限调整协议	保 证 合 同 : HTC330618400ZGDB2023N006、HTC330618400ZGDB2023N007、HTC330618400ZGDB2023N008、HTC330618400ZGDB2023N005; 质 押 合 同 : HTC330618400YSZK2023N005,HTC330618400YSZK2023N006	8,000,000.00	43,325.01	保证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林韵强;抵押人: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TZ330618400LDZJ2024N002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05、HTZ330618400QXTZ2024006、HTZ330618400QXTZ2024013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2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05、HTZ330618400QXTZ2024006、HTZ330618400QXTZ2024014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3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07、HTZ330618400QXTZ2024008、HTZ330618400QXTZ2024014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4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15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5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20、HTZ330618400QXTZ2024021、HTZ330618400QXTZ2024022、HTZ330618400QXTZ2024023、HTZ330618400QXTZ2024024、HTZ330618400QXTZ2024025号期限调整协议	保 证 合 同 : HTC330618400ZGDB2023N006、HTC330618400ZGDB2023N007、HTC330618400ZGDB2023N008、HTC330618400ZGDB2023N005; 质 押 合 同 : HTC330618400YSZK2023N005,HTC330618400YSZK2023N006	15,000,000.00	81,234.40	保证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林韵强;抵押人: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TZ330618400LDZJ2024N003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09、HTZ330618400QXTZ2024010、HTZ330618400QXTZ2024011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4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10、HTZ330618400QXTZ2024011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5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20、HTZ330618400QXTZ2024021、HTZ330618400QXTZ2024022、HTZ330618400QXTZ2024023、HTZ330618400QXTZ2024024、HTZ330618400QXTZ2024025号期限调整协议	保 证 合 同 : HTC330618400ZGDB2023N006、HTC330618400ZGDB2023N007、HTC330618400ZGDB2023N008、HTC330618400ZGDB2023N005; 质 押 合 同 : HTC330618400YSZK2023N005,HTC330618400YSZK2023N006	15,000,000.00	81,234.40	保证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林韵强;抵押人: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TZ330618400LDZJ2024N004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10、HTZ330618400QXTZ2024011号期限调整协议、HTZ330618400LDZJ2024N005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20、HTZ330618400QXTZ2024021、HTZ330618400QXTZ2024022、HTZ330618400QXTZ2024023、HTZ330618400QXTZ2024024、HTZ330618400QXTZ2024025号期限调整协议	保 证 合 同 : HTC330618400ZGDB2023N006、HTC330618400ZGDB2023N007、HTC330618400ZGDB2023N008、HTC330618400ZGDB2023N005; 质 押 合 同 : HTC330618400YSZK2023N005,HTC330618400YSZK2023N006	2,000,000.00	10,831.25	保证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林韵强;抵押人: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TZ330618400LDZJ2024N005贷款合同及HTZ330618400QXTZ2024020、HTZ330618400QXTZ2024021、HTZ330618400QXTZ2024022、HTZ330618400QXTZ2024023、HTZ330618400QXTZ2024024、HTZ330618400QXTZ2024025号期限调整协议	保 证 合 同 : HTC330618400ZGDB2023N006、HTC330618400ZGDB2023N007、HTC330618400ZGDB2023N008、HTC330618400ZGDB2023N005; 质 押 合 同 : HTC330618400YSZK2023N005,HTC330618400YSZK2023N006	7,400,000.00	40,784.40	保证人:林韵强;抵押人:林韵强、何一军、林韵蔚;质押人: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TZ330618400LDZJ2024N006	保 证 合 同 : HTC330618400ZGDB2023N006、HTC330618400ZGDB2023N007、HTC330618400ZGDB2023N008、HTC330618400ZGDB2023N005; 质 押 合 同 : HTC330618400YSZK2023N005,HTC330618400YSZK2023N006	21,340,000.00	124,337.42	保证人:大学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锐迪生光电有限公司、杭州丰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林韵强;抵押人:林韵强、何一军、林韵蔚、黄蕾、林子军;质押人: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